

证券代码：832863

证券简称：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曾军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智能装备、矿山机械的制造;环保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智能装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 芯城科技园 8 栋 903、904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152% 股份（权益变动前），曾军兰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熊芬；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军兰、熊芬	
股份名称	军芘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030,000 股，占比 50.51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1,85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20,000 股，占比 3.755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4.27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7,500 股, 占比 16.38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2,500 股, 占比 37.886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1,850,000 股, 占比 38.4304%	直接持股 11,030,000 股, 占比 35.77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20,000 股, 占比 2.65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8.4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7,500 股, 占比 11.60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2,500 股, 占比 26.828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11日,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军兰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拥有权益比例从50.5152%变为35.7710%;一致行动人曾军兰及熊芬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从54.2707%变动至38.4304%。</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军兰、熊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曾军兰身份证复印件
2. 熊芬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军兰、熊芬

2024年11月6日